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經分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申請批准獲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及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而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行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該公佈」)。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以及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即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將有關通函(「該通函」)寄發予其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該菱鎂礦之估值報告，以及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以供載入該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已經分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申請批准獲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及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而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展才先生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華珍女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